

警示教育

(2021 年第 5 期，总第 83 期)

南宁经开区通报 3 起党员酒驾醉驾问题典型案例

1. 广西凯威铁塔有限公司经营部副经理马开杰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0 年 4 月 11 日，马开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检测，马开杰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罚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021 年 5 月 27 日，马开杰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2. 南宁市雅富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主管陈远胜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0 年 1 月 17 日，陈远胜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检测，陈远胜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罚。2020 年 9 月 18 日，陈远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南宁市江南区那洪街道那洪村党支部书记覃式勤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0 年 4 月 22 日晚，覃式勤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检测，覃式勤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罚。2020 年 7 月 16 日，覃式勤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南宁兴宁区通报 1 起党员酒驾问题典型案例

兴宁区民生街道天健世纪花园小区党支部党员黄展业酒后驾车问题。2020 年 10 月 9 日晚，黄展业酒后驾驶机动车至清厢快速路，被执勤交警查获。经检测，黄展业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处以罚款 1000 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2021 年 6 月，黄展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南宁江南区通报 1 起党员酒驾问题典型案例

江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教导员、四级调研员**杨勇**酒后驾驶问题。2021 年 4 月 22 日，杨勇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南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查获，受到罚款 1050 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2021 年 8 月，杨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南宁横州市通报 2 起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问题典型案例

1.横州市财政局南乡财政所副所长韦光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0 年 5 月 30 日，韦光饮酒后驾驶小型汽车从横州市校椅镇开往六景镇方向行驶到 G80 线广昆高速 464 公里 100 米处时，被高速公路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检测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2021 年 6 月 23 日，韦光再次酒后驾驶，被民警当场查获，公安机关对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2021 年 8 月 23 日，韦光受到行政记大过处分。

2.横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李纯波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0 年 11 月 1 日，李纯波饮酒后驾驶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的二轮摩托车，行至横州镇江北大道莲州路口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检测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且未随车携带驾驶证，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罚。2021 年 7 月 20 日，李纯波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南宁马山县通报 3 起党员干部酒驾醉驾问题典型案例

1.马山县价格认证中心干部覃高增酒后驾车问题。2020 年 11 月，覃高增饮酒后驾驶小型汽车至 G355 线 1960 公里 300 米处时，被正在执勤的马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查获，经检测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后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罚并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2021 年 3 月，覃高增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马山县金钗镇财政所所长蓝善江酒后驾车问题。2019年3月，蓝善江饮酒后驾驶小型汽车至马山县白山镇中学街时，被正在执勤的马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查获，经检测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2020年11月，蓝善江饮酒后驾驶小型汽车至马山县白山镇西华街镇北西一巷时，被正在执勤的马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查获，经检测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后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罚并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2021年4月，蓝善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马山县百龙滩镇人民政府原二级主任科员苏玉神醉酒驾车问题。马山县百龙滩镇人民政府原二级主任科员苏玉神醉酒驾车问题。2019年1月，苏玉神饮酒后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至马山县白山镇新兴大道金伦大道新兴路口时，被正在执勤的马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查获，经检测属醉酒驾车。2021年5月，马山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苏玉神拘役两个月缓刑六个月，罚金三千元，并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当月，苏玉神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崇左扶绥县通报 4 起党员酒驾问题典型案例

1.扶绥县润丰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子公司）办事员陆飞斌酒后驾车问题。2020年7月23日，陆飞斌未携带驾驶证，酒后驾驶蓝牌电动车（纳入机动车管理，属轻便二轮摩托车）行驶至扶绥县城同正大道与青龙路十字路口，被执勤民警拦停检查，经检测属于酒后未携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并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2021年4月，陆飞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崇左市蓝天救援队党支部党员梁毅酒后驾车问题。2020年4月30日，梁毅酒后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扶绥同正大道与青龙路十字路口时，被执勤民警拦停检查，经检测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并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2021年4月，梁毅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扶绥县新宁镇吉阳小学副校长黄海斌酒后驾车问题。2020年8月21日，黄海斌酒后驾驶轻便二轮摩托车行驶至扶绥县城同正大道与青龙路十字路口，被执勤民警拦停检查，经检测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并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2021年4月，黄海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扶绥县广告业第一联合党支部党员何华威酒后驾车问题。2020年1月16日，何华威酒后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扶绥县思贤路与永宁路十字路口时，被执勤民警拦停检查，经检测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并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2021年4月，何华威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河池环江县通报 3 起党员、干部酒驾问题典型案例

1.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源镇人民政府干部覃彦焦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0年12月23日，覃彦焦酒后驾驶机动车在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百货大楼路口被河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民警查获。经检测，覃彦焦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罚款1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2021年4月，覃彦焦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文化村党支部党员罗熙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1年2月23日，罗熙酒后驾驶机动车在S211省道52公里800米处被河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民警查获。经检测，罗熙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罚款105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2021年9月，罗熙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龙岩乡达洞村党支部党员赵球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1年2月26日，赵球酒后驾驶机动车在县城西南路远丰糖业公司前

路段被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查获。经检测，赵球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罚款 1000 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2021 年 4 月，赵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以上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